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0號

聲　請　人　盧炯誠
即　債務人　　樓之1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矯恆毅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
代　理　人　蔣宜珊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
代　理　人　劉明杰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盧炯誠不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

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 條及第134 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㈠債務人前於民國109年5月27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109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28號受理，於109年7月7日調解不成立，債務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更字第294號裁定准自110年3月23日開始更生程序，因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未獲可決轉清算程序，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242號裁定准自110年11月3日起開始清算程序；嗣全體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共計受償新臺幣（下同）60,000元，經本院於111年4月20日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04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本院調取閱前開卷宗核閱無訛。依首揭規定，本院應為債務人是否免責之裁定。

㈡本院函詢債權人陳述意見，債權人未表示同意債務人免責，且查：

1.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⑴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第1 項定有明文。由其文義可知，在適於清算程序之情形下，清算程序之始點，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時。更生程序係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為保障普通債權人於更生程序之受償額，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法院不得認可更生方案。此即清算價值保障原則，保障債權人不至受比依清算程序受償更不利之地位。基此，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係有薪資固定收入，若債務人係聲請清算而開始清算程序，依消債條例第133 條規定可能受不免責之裁定，需繼續清償債務達消債條例第141 條規定數額後，始得再聲請裁定免責。惟於更生轉換清算程序之情形，若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

點，不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債務人因此而受免責裁定，債權人將遭受較債務人依清算程序受償更不利之結果，有違清算價值保障原則（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0號研討結果）。準此，為貫徹消債條例第133 條避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等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以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償之立法目的，債務人於更生轉清算程序之情形，認定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應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時。

⑵債務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後之收支情形：

①本件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仍於樺銘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樺銘公司)任職，110年3月至12月收入共443,795元，111年1月至7月共306,417元，至豐益玻璃行部分，除110年3月有2,500元收入外，已因無法兼顧而未再經營，另三子盧詠澤每月視其收入，補貼債務人、配偶租金、水電等家庭生活支出2,000元至8,000元不等（折衷按約5,000元計算，與配偶平均，2人各為2,500元），未領取補助或給付，是其於110年3月至111年7月每月可處分所得共795,212元（計算式：443,796＋306,417＋2,500＋2,500×17＝795,212）等情，此有110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本案卷第64頁）、樺銘公司陳報狀暨薪資表（本案卷第104至106頁、第119至129頁）、豐益玻璃行帳簿（本院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73號卷第115至116頁）、存簿（本案卷第136至137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本案卷第61至62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58至60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57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案卷第100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本案卷第90頁）在卷可參。

②又債務人主張其租屋居住，有租金轉帳證明為證（本案卷第130至135頁），110年度至111年度衛生福利部公布之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為16,009元、17,303元，是債務人主張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約16,900元，於111年度應為可採，於110年度則

應以16,009元為限。故債務人自110年3月至111年7月之必要生活費用應為278,390元（計算式：16,009×10＋16,900×7＝278,390元）。

③另債務人主張扶養父親盧宗杉（31年生）、母親盧郭好子（32年生），每月各支出扶養費6,000元，本院審酌盧宗杉、盧郭好子現無業，於110年度均無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每月各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3,879元，未領取其他補助或給付，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本案卷第49頁、第56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本案卷第47頁、第54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44至46頁、第51至53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43頁、第50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案卷第100頁）可參。以盧宗杉、盧郭好子之財產、收入狀況，尚不足以維持生活，應有受債務人及另2名子女扶養之權利。依110年度至111年度衛生福利部公布之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6,009元、17,303元，扣除每月各領取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後，債務人自110年3月至111年7月支出父、母親扶養費總額應為143,512元【計算式：[（16,009－3,879）×2×10＋（17,303－3,879）×2×7]÷3＝143,512】，逾此範圍，難認可採。

④從而，債務人開始更生程序後之可處分所得總額795,212元，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父母扶養費總額後，尚餘373,310元（計算式：795,212－278,390－143,512＝373,310）。

⑶債務人於聲請更生程序前2年（即自107年7月至109年6月止）收支情形：

①關於債務人之可處分所得部分，債務人於樺銘公司任職，107年7月至12月實領收入共156,690元，108年共433,919元，109年1月至6月共190,155元，另與配偶共同經營豐益玻璃行，與配偶均分後，107年7月至12月淨收入共59,845元，108年共71,160元，109年1月至6月共7,000元，另三子盧詠澤自109年1月起每月補貼債務人、配偶租金、水電等家庭生活支出5,000元（與配偶平均，2人各為2,500

元），未領取補助或給付等情，有債務人107年度至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本院109年度消債更字第294號卷（下稱更卷）第75至76頁】、109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本案卷第63頁）、薪資表【本院109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28號卷（下稱調卷）第19至20頁、更卷第42至68頁】、豐益玻璃行收入明細（更卷第150至151頁）、豐益玻璃行帳簿（更卷第152至155頁）、盧詠澤簽立之切結書（更卷第199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175至177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本案卷第167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第168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更卷第169頁）等可參。是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可處分所得合計為933,769元（計算式：156,690＋433,919＋190,155＋59,845＋71,160＋7,000＋2,500×6＝933,769）。

②關於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部分，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 項規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而依衛生福利部公布之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07年度至109年度各為12,941元、13,099元、13,099元，1.2倍即為15,529元、15,719元、15,719元，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間之必要生活費用應為376,116元（計算式：15,529×6＋15,719×18＝376,116）。

③關於配偶莊慧芳（61年生）扶養費用部分，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 項規定，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107年度至109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各為15,529元、15,719元、15,719元，扣除107年7月至109年6月豐益玻璃行淨收入（詳前述）、自109年3月起每月領取之身障補助3,772元、107年申報之台灣麒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所得4,305元、109年申報之艾多美股份有限公司直銷收入196元、108年7月11日及109年6月12日各領回之中華郵政保單解約金7,509元、5,547元後，由債務人與3名子女共同負擔扶養義務（三子盧詠澤自109年1月起每月補貼之家庭生活支出2,500元，詳前述），是債

務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間支出之配偶扶養費用應為52,983元【計算式：《107年至108年（15,529×6＋15,719×12－59,845－71,160－7,509）÷4》＋《109年（15,719×6－7,000－3,772×4－196－5,547－2,500×6）÷3》＝52,983】。

④父親盧宗杉、母親盧郭好子扶養費用部分，107年度至109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各為15,529元、15,719元、15,719元，扣除2人每月各領取之中低收入老年生活津貼（原每月領取3,731元，109年1月起調為每月領取3,879元）後，由債務人負擔3分之1，債務人扶養父母親之費用於107年度至109年度，每月上限各為7,865元、7,992元、7,893元【107年度：（15,529－3,731）×2÷3＝7,865；108年度：（15,719－3,731）×2÷3＝7,992；109年度：（15,719－3,879）×2÷3＝7,893】，債務人主張每月支出父、母親扶養費各3,000元，未逾上開限額，尚屬合理，堪予採計。依此計算，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間支出父、母親扶養費用為144,000元（計算式：3,000×2×24＝144,000）。

⑤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合計為933,769元，扣除其聲請更生前2年間之必要生活費用、配偶及父、母親扶養費，尚餘360,670元（計算式：933,769－376,116－52,983－144,000＝360,670），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受償總額為60,000元，低於前揭餘額，應堪認定。

⑷綜上，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之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之必要生活費、父母親扶養費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配偶及父母親扶養費之數額，足認本件債務人具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存在。

2.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債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張債務人為就學貸款保證人，但就學貸款屬政策性貸款，縱保證人有信用瑕疵，仍須撥款，屬強迫性放款，且就學期間利息由國庫負擔，如不能清償轉銷呆帳，即由國庫負擔8成，實由全民買單，債務人因一時經濟狀況不順即聲請清算，顯非事理之平，故債務人不應予免責云云。惟債權人此部分主張，非屬消債條例第13

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此外，各債權人亦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亦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4 條其他各款之情事。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不予免責。惟按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從而，本件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如附表所示金額即300,670元後，仍得依法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民事庭　　法　官　李育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書記官　何福添

附錄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債務人因第 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0% 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

應受分配額。

附表：

編號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新臺幣）	清算程序已分配金額（新臺幣）	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新臺幣）
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5,691元	6,564元	32,891元
2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825元	5,937元	29,751元
3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339元	5,073元	25,423元
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73,601元	15,750元	78,927元
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9,594元	13,052元	65,405元
6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323,170元	13,624元	68,273元
	總　　計	1,423,220元	60,000元	300,670元